

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XYZH/2021ZZAA30122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1ZZAA301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20ZZA1007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ZZA1018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我们对上期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1)2018年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描述如下:

2017年5月北玻股份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公司)的控制权,北玻股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北玻电子公司纳入2017年度合并范围;2018年11月,北玻股份公司对北玻电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并未能取得相应的数据,北玻股份公司未将2018年度北玻电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致使北玻股份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北玻电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准确计价。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玻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 2019 年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描述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起，北玻股份公司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2019 年度北玻电子子公司不再纳入北玻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2 月，北玻股份公司(原告)将北玻电子子公司原股东侯学党(被告一)、尚直芳(被告二)、李照米(被告三)、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被告四)、(将北玻电子子公司列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告一返还 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判令被告一赔偿股权增值损失 3,874.06 万元。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立案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对北玻电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08,587,696.83 元，与之相关的长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20,585,819.44 元，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向北玻电子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300,000.00 元。我们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本期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北玻电子子公司失控后，北玻股份公司就该事项与侯学党进行沟通并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玻股份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调解书》，就北玻股份公司诉侯学党因北玻电子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及终审判决。法院调解、判决北玻股份公司解除与侯学党等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返还北玻股份公司相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北玻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及判决结果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8）。

截止 2020 年 12 月，北玻股份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相关规定，对账务进行了相应处理：终止确认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付款。北玻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侯学党退还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北玻股份公司与侯学党双方已按（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北玻股份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相关规定对账务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玻股份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